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范围的核查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富春环保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过预计范围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电缆”）和浙江永通钢构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通钢构”）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春环保”）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富春环保与杭州电缆、永通钢构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1年度公司预计从杭州电缆采购电缆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950.00万元与永通钢构采购钢结构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0.00万元。

公司募投项目和精密冷轧薄板项目建设过程中还实施了部分零星技改项目的建设，使得电缆的实际使用量有所增加同时还增加了钢结构材料的使用，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出原先预计金额，实际发生金额达到1,262.65万元，已超出2011年全年预计数950万元。

2012年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范围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斌先生、孙庆炎先生、郑秀花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杭州电缆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4月17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6000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6号大街68-1

法定代表人：孙庆炎

工商注册号：330198000003854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电线、电缆（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0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电线、电缆生产技术咨询；货物进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止2011年11月30日，杭州电缆总资产193,294.84万元、净资产56,936.96万元，1-11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5,532.42万元，实现净利润9,374.07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州电缆为富春环保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富春环保与杭州电缆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杭州电缆为国内规模大、品种全的电缆产品专业生产企业。该企业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永通钢构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永通钢构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5月23日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富阳市新登镇工厂路29号

法定代表人：王培元

工商注册号：3301832001594

经营范围：茶叶加工机械，粮油烘干机，水产品加工机械，制药干燥设备，空分设备金属结构件，电工机械制造；铜加工；铜销售；钢架房设计、制作、安装及其材料的购销；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截止2011年11月30日，永通钢构总资产2,445.34万元、净资产369.65万元，1-11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245.42万元，实现净利润-48.91万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永通钢构为富春环保控制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富春环保与永通钢构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永通钢构为当地具有一定规模的钢结构生产企业，该企业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 关联交易内容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1年预计 金额	2011年实际 发生金额	2010年实际 发生金额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电缆	9,500,000.00	10,833,205.38	19,179.49

浙江永通钢构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钢结构	0.00	1,793,377.00	871,794.87
小计		9,500,000.00	12,626,582.38	890,974.36

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正在加快募投项目和精密冷轧薄板项目的建设，电缆是公司项目建设所必须的，杭州电缆是国内规模大、品种全的电缆生产企业。公司还实施了部分零星技改项目的建设，采购了钢结构材料，永通钢构为当地具有一定规模的钢结构生产企业。公司与杭州电缆、永通钢构同处一个地区，向其采购可以有效保证电缆和钢结构材料产品质量同时节省运输成本，因此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富春环保与杭州电缆、永通钢构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过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正常项目建设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富春环保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过预计事项无异议。

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张见 周兴国

2012年 1月 18日